

华北治安强化运动

中央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中央文献研究室 吉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

中华书局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华北治安强化运动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于世明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华北治安强化运动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32¹/₄印张·8插页·742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定价：52.00元

ISBN 7—101—01592—1/K·701

前 言

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起，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战火，在中国大地上整整燃烧了十四年。中国人民遭到了空前的灾难，付出了巨大的牺牲。经过长期的浴血奋战和各种形式的艰苦斗争，终于同世界反法西斯人民一道，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战后几十年来，中国的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今日的中国，不但早已医治了战争的创伤，而且正满怀信心地建设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但是，历史不能忘记。为了充分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需要认真地、深入地研究旧中国被欺凌、被侮辱的历史，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侵略战争史，更应着力研究。这对于教育缺乏历史知识，未曾经受侵略战争苦难的青年一代尤为重要。基于这种考虑，我们着手编辑此书，试图为保卫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的人们，为历史科研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比较系统的档案史料。日本人民也是军国主义及其侵略政策的受害者，本书的编辑出版，将有助于日本人民进一步了解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从而更加珍视得来不易的中日友好关系，并促其健康发展。目前，世界上维护和平的力量不断壮大，战争不是不可避免的。但霸权主义和扩张政策依然存在，威胁人类和平与进步的因素并未消除。因此，深入系统地揭露、批判世界法西斯的种种罪行，仍然具有现实的和深远的意义。

本书是一部档案资料集。尽管日本帝国主义在其战败投降时，

F003 / 15

为了销毁罪证,烧掉了他们在中国的大部分档案资料,但是,记录其罪行的材料仍大量存在。这就使我们有可能把这部书奉献给广大读者。不过,由于我们力量有限,本书只能作为“选编”面世。为便于读者利用,本书按专题分卷,“九·一八”事变,华北事变,伪满和汪伪政权,东北历次大惨案,伪满警宪法西斯统治,华北大扫荡,日军在各地暴行,细菌战,经济掠夺等方面都设有专卷。选用档案资料所反映的事实,绝大部分是发生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五年。

本书由编辑组集体编辑,各卷均有专人负责。常务副主编解学诗同志除具体主持本书的编辑、出版等业务,并协助总编审王明哲同志对各卷进行修改、加工、补充和审定。编辑人员之一贾玉芹同志还承担了繁重的译校任务。除已有译文外,凡日文档案资料的翻译,均由贾玉芹同志译校。周兴、王庆祥二同志,在本书编辑初期,曾积极参加资料搜集和选阅工作。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和指导,许多档案部门在档案资料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援。中国人民警官大学金源同志和其他有关机关,也对本书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帮助。此外,中华书局在出版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特别做出安排,出版此书;刘德麟同志还对本书提出过许多有益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望读者对本书的缺点和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本卷编辑说明

一、日本侵华战争长期化以后，日伪于对华中、华南进行所谓清乡的几乎同时，在华北则实施了所谓治安强化运动。南北名称虽然不同，实质却别无二致，即都是为了巩固和扩大占领区。在运动中，日伪所实行的是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全面进攻的所谓“总力战”，核心却是“剿共”和“灭共”。但从第三次治安强化运动起，重点转为经济掠夺，当时日本帝国主义已把华北当作“大东亚战争”的兵站基地。本卷档案资料的内容，除1941~1942年日伪在华北推行5次治安强化运动的情况外，也涉及与治安强化运动交叉进行的所谓“夏防”的情况，还包括治安强化运动在“蒙疆”的翻版，即“蒙疆”的所谓施政跃进运动；此外，作为附录，本卷还选编了一部分介绍华北反共组织和日伪警、宪、特机构的档案资料，以供读者参考。需要说明的是，华北治安强化运动是和日军的华北扫荡、蚕食、屠杀同时或交织进行的，故本卷档案资料应与本书的《华北大扫荡》、《华北历次大惨案》卷对照阅读。

二、本卷所收档案资料，既有日伪方面的，又有中国方面的，后者含有中国军民反抗治安强化运动的资料，从中不仅可以看出运动推行情况，也反映推行效果。为了更具体、生动地展示当时的情景，各个部分差不多都选用了一些当时的新闻报导。

三、本卷的编排，除综合性档案资料单独构成一个部分外，其余按第一至第五次治安强化运动依次排列，第一次治安强化运动

因时间短资料少,故与第二次治安强化运动编成一个部分,其它各次运动都分别成为一个部分。各部分,如有本部分的综合性资料单成一项,其余按地区依次成项;在各项内,档案资料基本上按其成文时间排列,没有注明时间的少数资料,根据其内容置于适当位置。需要说明,当时在设治上,北京、天津、青岛与省平行,是特别市,但因所收资料较少,基本上没有单独设项。“蒙疆”施政跃进运动的档案资料亦较少,故都集中编排在第六部分之中。

四、为保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本卷所收资料大部分未做删节。凡删节之处均以[上略][中略][下略]表示;但标题上已注明“摘录”或“节录”者,不再注明。每件档案资料,大都使用原有标题;由编者加标题者,均以编者注予以说明。

五、编者对个别资料加了按语,置于该档案资料之前,并加“编者按”字样;关于编者对档案资料的注释,文字少者用[]加在相应的文字之后,文字多者加在相应的档案资料的出处之后,并冠以“编者注”字样。档案资料中的原注,一仍其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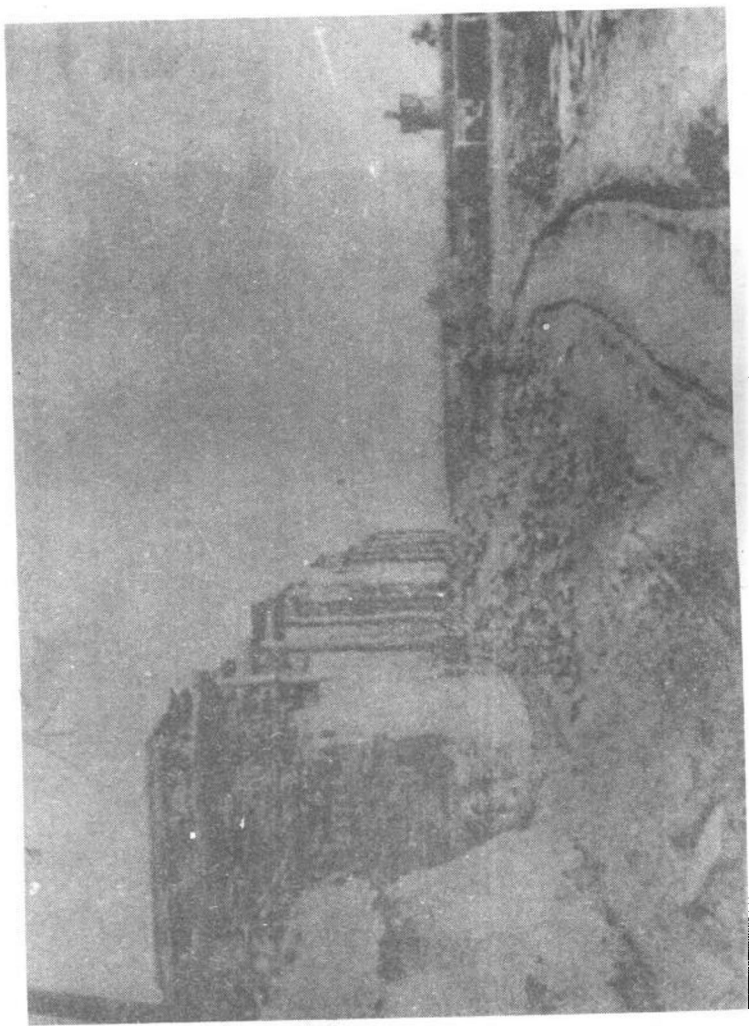
六、编者为资料增补漏字,置于〈 〉内;对讹误字的改正写在〔 〕之内;缺字或模糊不清字,用□表示。原件的附件,如删略以[略]表示,如原缺以[缺]表示。

七、本卷所收档案资料,除标题时间一律使用公元外,正文中原有的农历和年号维持原状。卷末附年代对照表,以供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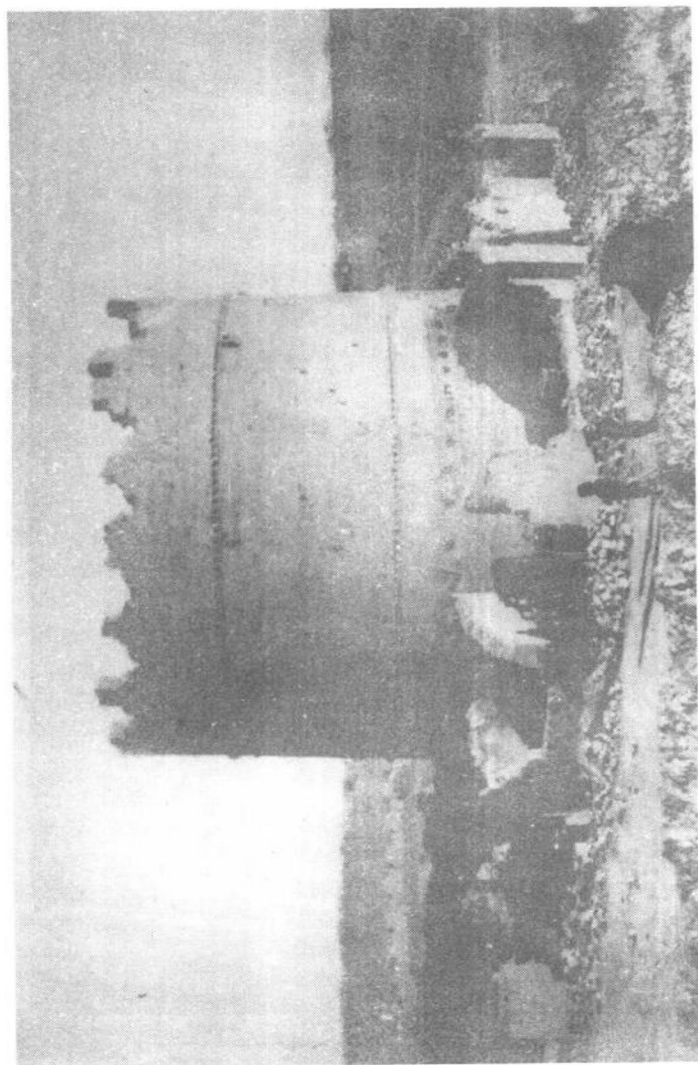
八、本卷由赵月琴编辑。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的同志帮助选译日文档案资料。常务主编解学诗对书稿进行了统改。

九、除中央档案馆外,为本卷提供档案资料的,还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山东省档案馆、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河南省档案馆、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等单位,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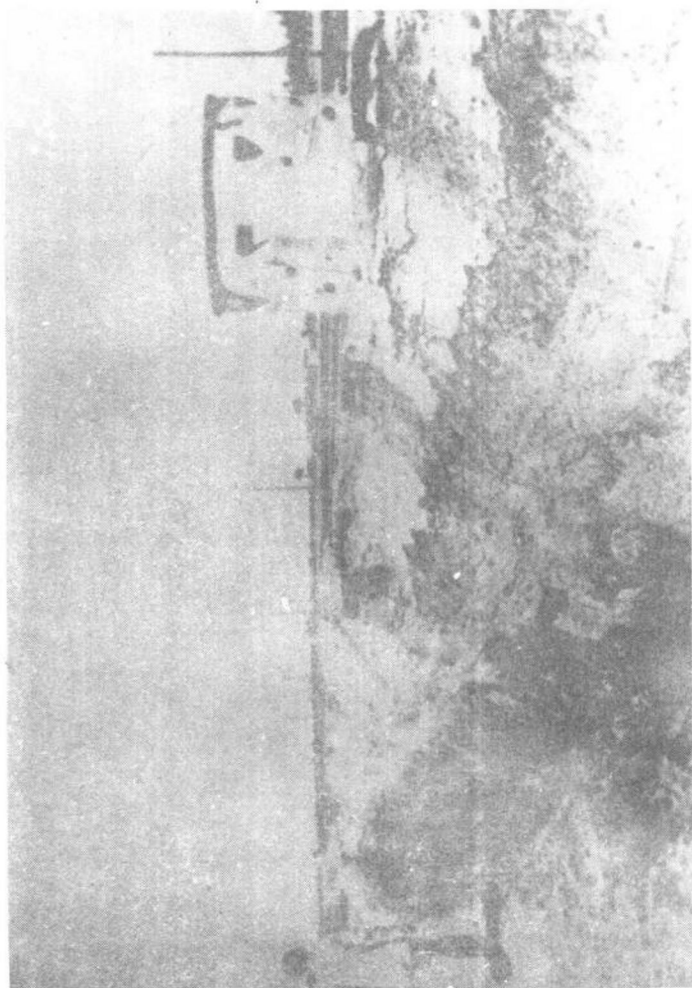
总 编 审	王明哲		
主 编	佟 冬	阎希文	施宣岑
	万仁元	解学诗(常务)	
副 主 编	张 志	陈兴唐	张辅麟
	谢玉叶	邹明德	
本卷编者	赵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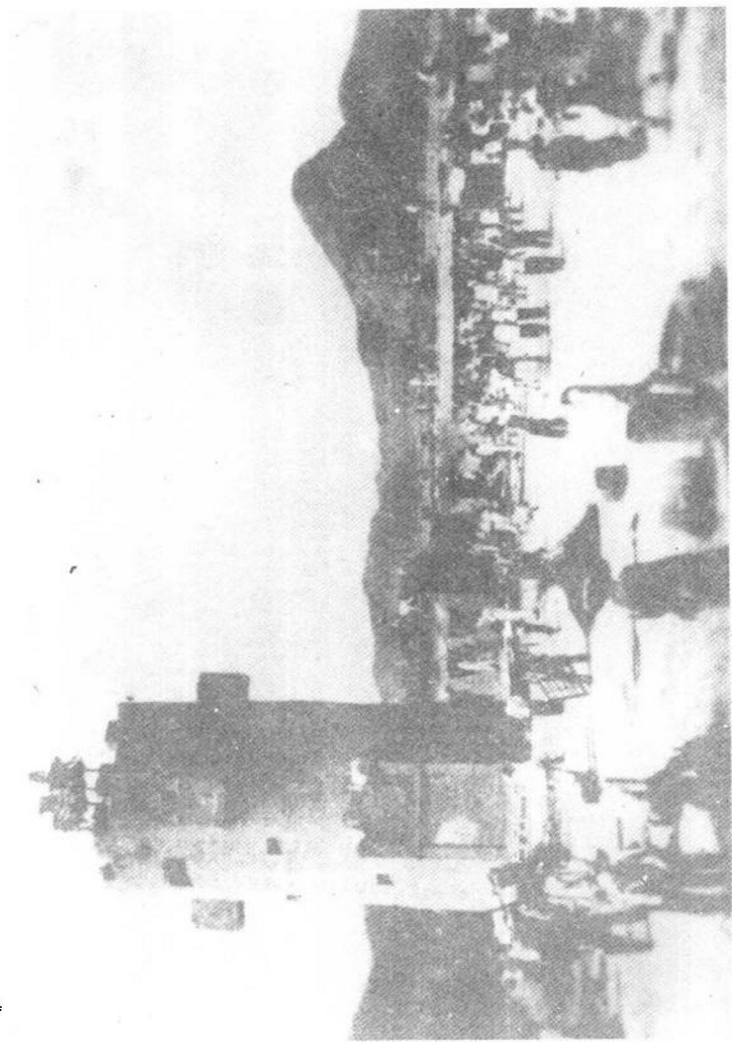
晋察冀地区日军为修筑炮楼拆毁民房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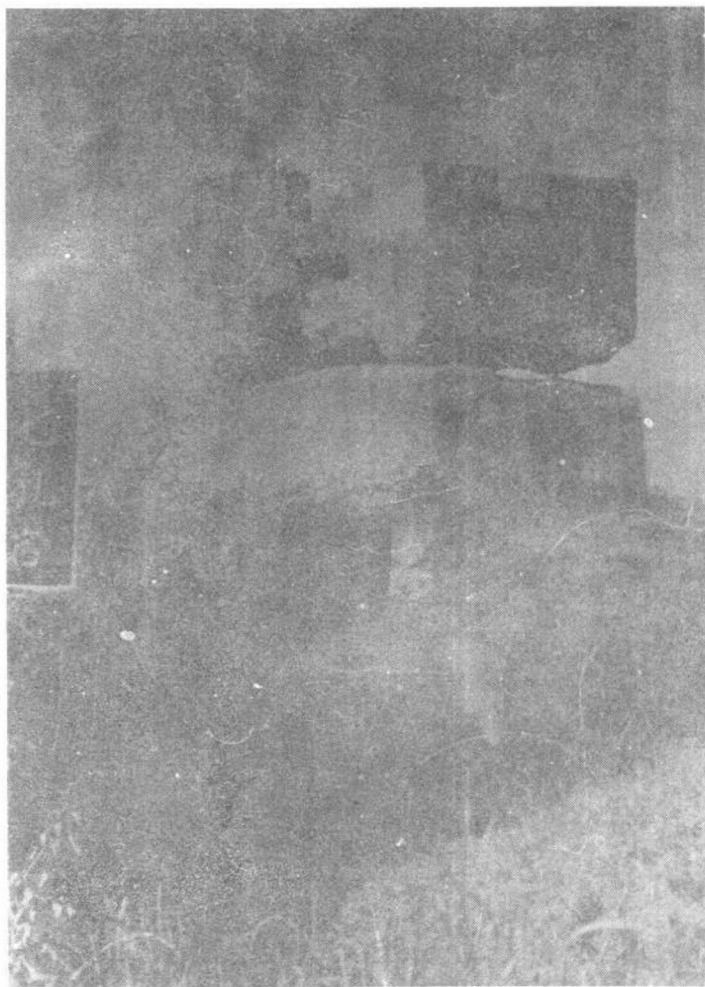
日军在冀中修筑的子母炮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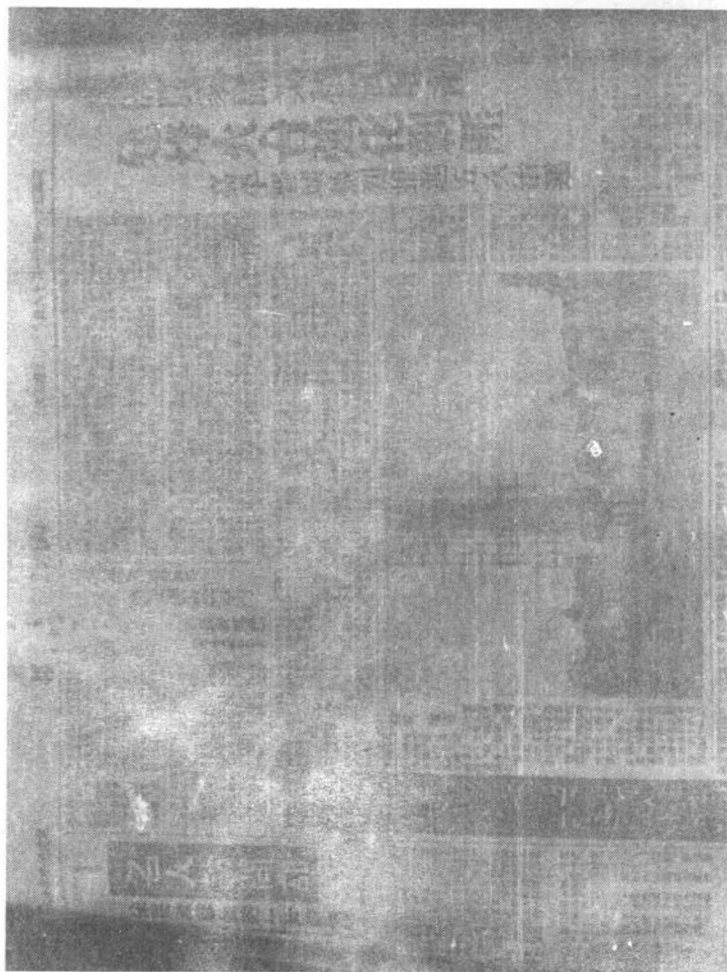
日军在抗日根据地周围建立的封锁沟与碉堡



日军在华北地区修筑的炮楼



日军在高阳平溪区七孔岩山顶上修建的钢筋水泥碉堡及绕山地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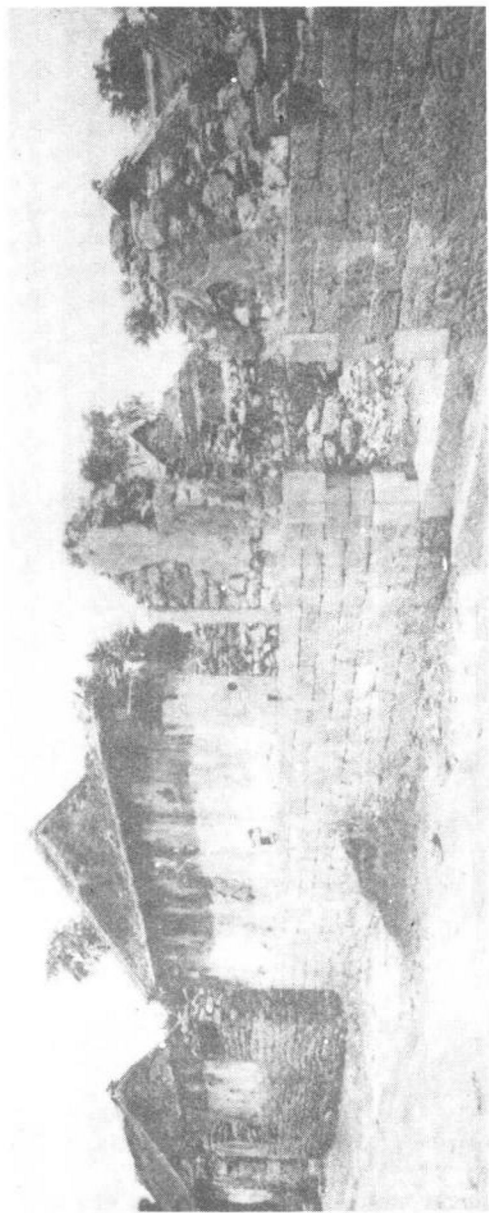
《山西新民报》所载有关城野宏赴高平、晋城“推进”五次治安强化运动的新闻记者事



河北曲阳一农民被日军倒悬在木桩上用石头砸死



日伪统治下在北平街头乞讨的儿童



被日军烧毁的山东省沂水县依汶庄